

北京市昌平区  
兴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兴寿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总则.....</b>	<b>2</b>
一、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依据.....	3
四、规划期限.....	4
五、规划范围.....	4
<b>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b>	<b>5</b>
一、区域概况.....	5
二、土地利用现状.....	6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6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7
<b>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b>	<b>9</b>
一、镇域发展目标.....	9
二、土地利用目标.....	9
三、规划调控指标.....	10
<b>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b>	<b>12</b>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3

<b>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b> .....	<b>16</b>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6
二、一般农地区.....	17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18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19
五、独立工矿区.....	20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20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1
八、林业用地区.....	22
九、其他建设用地.....	23
<b>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b> .....	<b>24</b>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24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25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27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28
<b>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b> .....	<b>29</b>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29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29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30
<b>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	<b>32</b>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32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32
三、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33
四、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33
五、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34
附表 1 兴寿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5
附表 2 兴寿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36
附表 3 兴寿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7
附表 4 兴寿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37
附表 5 兴寿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38
附表 6 兴寿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39
附表 7 兴寿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41
附表 8 兴寿镇基本农田调整.....	42

## 前 言

兴寿镇位于昌平区东北部，是承接未来科技城成果转化的重要组团，是北京市重要的生态和水源保护区以及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兴寿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兴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于兴寿镇的发展定位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从土地资源供需状况出发，确定兴寿镇土地利用的目标、发展方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协调各业用地矛盾，划定土地用途区，突出耕地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有关措施。

《规划》是指导规划期内兴寿镇土地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规范城乡建设，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坚持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指导方针，坚持从兴寿镇的实际出发，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完善生态和水源保护区建设，统筹安排各业用地，承接未来科技城成果转化和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和谐发展。

## 二、规划原则

1. 依法编制原则。规划编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上下结合原则。以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功能定位、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注重与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3. 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兴寿镇未来发展方向，确定土地规划的目标和方案，突出兴寿镇特点。
4. 相互协调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与镇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缓解各类各业用地矛盾，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5. 公众参与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土地利用重大问题的

决策坚持政府决策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6. 注重实施原则。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和效果，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三、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2. 指导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号）等。

3. 相关规划：《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区兴寿镇总体规划（2001-2010年）》以及昌平区交通、水务、农业、林业、旅游、生态及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4. 有关技术规范：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北京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要求》等。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更新时点年：2009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 五、规划范围

兴寿镇下辖 29 个行政村，行政管辖区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15333.87 公顷。

##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 一、区域概况

兴寿镇位于首都北京的正北方向，坐落在北京城北中轴线的延长线上，是昌平区东北部的一个山区乡镇。南邻小汤山，西接崔村，北靠黑山寨，东与怀柔区、顺义区交界，是昌平、怀柔和顺义的交汇处，距北京市区约 29 公里，距昌平卫星城约 17 公里。

全镇山区、半山区、平原地区的地形分布特征明显，地势北高南低。约占总面积 60% 以上的山区以低山为主，镇域最高点为大杨山，海拔 816 米。平原地区平均海拔 35-45 米。全镇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水勤，秋季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降雪少。风向冬季多偏北或西北风，夏季多偏南或西南风。境内主要河流有秦屯河、钻子岭沟、肖村河、桃峪口沟、牛蹄岭沟及属北运河水系的温榆河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桃峪口水库是昌平区境内第二大水库，京密引水渠从镇中部穿过。

兴寿镇对外交通便捷，南距北六环路仅 3 公里，距亚运村 22 公里，东临京承高速，距离首都国际机场 25 公里。镇域内道路纵横交错，昌怀公路、昌金公路、安泗路、秦北路横贯其内，京通铁路、大秦铁路穿镇而过。

2009 年全镇常住总人口 33061 人，其中户籍人口 27103 人。

200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88913万元，规模以上工业收入26424.5万元，人均劳动所得9033元；实现财政收入1891.23万元，税收6966万元。

##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09年兴寿镇土地总面积为15333.87公顷，农用地比例最大，面积为13373.5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7.22%；其次是建设用地，面积为1704.4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12%；其他土地比例最低，面积为255.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7%。

农用地中，以林地、园地和耕地为主，林地面积9091.30公顷，园地2062.35公顷，耕地面积1673.60公顷，其他农用地546.34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1265.28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55.07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705.64公顷，采矿用地189.99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14.58公顷；交通水利用地366.0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73.13公顷。

其他土地中，水域用地132.03公顷，自然保留地123.81公顷。

##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 1.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林地面积所占比重较大

镇内土地利用类型种类较多，林地、园地、耕地等农用地面积较大，建设用地面积也在逐步增大。林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

达 59.29%，使得兴寿镇具备发展农业、保持生态、发展城镇经济的基础和空间。同时土地利用类型的多样性对协调合理利用全镇土地提出新的要求。

## 2. 土地利用方向以农用地为主，基本农田保护率较高

兴寿镇农用地面积 13373.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22%；耕地 1673.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91%，以优质、高中产农田为主的基本农田面积 1793.8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达 95% 以上，属昌平区东部基本农田片区之一。

## 3. 城镇化扩张速度较快，建设用地增长较快

随着北京市建设世界城市和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兴寿镇城镇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建设占用农用地的面积不断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

## 4.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后备土地资源有限

兴寿镇现状用地结构中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大，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 98.33%，其他用地仅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67%，后备土地资源数量有限。

#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 1. 土地供需矛盾突出，耕地和生态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昌平区是央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昌平东北部重要生态、水源保护区的兴寿镇，既担负着保护基本农田与生态环境的任务，又承载着日益增长的人口压力 and 经济发展压

力。一方面未来镇域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日益加大，另一方面仍然要加强耕地保护。保护耕地红线与推动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 2. 土地利用区域差异较大，土地利用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兴寿镇土地利用类型中，山区林地所占比例较大，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 59.29%，基本分布在镇域北部山区，分布欠均衡。建设用地多集中在镇域南部的交通便利地区，但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不高，闲置土地、空闲地未充分利用，散、乱布局的不合理特征突出。

## 3.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建设用地以外延扩张为主，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低，无序和粗放用地较为突出，建设过程中存在着浪费土地现象等。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没有保持同步发展，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没有实现最大化，有待逐步提高。

## 4. 生态治理力度有待加强

兴寿镇采矿用地面积 189.99 公顷，沙石坑较多。由于矿产的开采、城乡建设、挖砂取土等原因造成水土流失，耕地破坏。需要加大对矿山环境的综合治理力度，开展砂石坑生态修复工程，减小其对耕地的破坏。

##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 一、镇域发展目标

兴寿镇是昌平东北部的山区乡镇，基于人文优势、区位优势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三大比较优势，依据功能定位划归为昌平新城产业拓展区，其发展定位为昌平区东北部重要的“生态示范基地、旅游休闲新区”。以承办2012年世界草莓大会和未来科技城建设为契机，按照“优势产业做大、休闲产业做精、生态环境做美、基础工作做好”的整体要求，树立兴寿独特品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努力将兴寿打造成“北京草莓第一镇、山水田园休闲镇、和谐宜居典范镇、原生态艺术基地”。

规划至2020年，常住总人口将达到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5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83%。

### 二、土地利用目标

坚持从兴寿镇实际情况出发，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结合上位规划对土地利用提出的目标，加强耕地保护，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生态环境建设，保障兴寿镇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三、规划调控指标

全面落实《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各项调控指标，结合兴寿镇的资源禀赋和土地利用现状，确定全镇土地利用的主要调控指标如下：

#### 1.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规划至2020年，兴寿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621.48公顷，保证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昌平区下达的1442.62公顷以上。

#### 2.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规划至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97.75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08.07（包括其他独立工矿用地）公顷以内，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为589.68公顷。

#### 3.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城乡建设要优先利用废弃地、闲置地、低效用地和存量用地。规划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548.32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527.99公顷，占用耕地273.62公顷。

#### 4. 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补充耕地量

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加大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力度，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确保补充耕地质量。规划至 2020 年，通过开发、整理、复垦共补充耕地 372.80 公顷。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非农建设用地上部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增加生态建设用地上；适度开发后备土地，使全镇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

####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为 13557.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8.41%，比 2009 年增加 183.4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621.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57%，比 2009 年减少 52.12 公顷；园地面积 1874.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3%，比 2009 年减少 187.56 公顷；林地面积 9675.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10%，比 2009 年增加 584.06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385.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1%，比 2009 年减少 160.92 公顷。

####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597.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2%，比 2009 年减少 106.69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08.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7%，比 2009 年减少 257.21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647.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2%，比 2009 年增加 292.17 公顷；农村居民

点用地面积 239.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6%，比 2009 年减少 466.46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121.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9%，比 2009 年增加 107.07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481.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4%，比 2009 年增加 114.9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08.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1%，比 2009 年增加 35.55 公顷。

###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其他土地面积 179.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7%，比 2009 年减少 76.77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179.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7%，比 2009 年增加 47.04 公顷；自然保留地为零，比 2009 年减少 123.81 公顷。

各类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1。

##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1. 优先布局生态用地，坚持保护先行、适度发展的方针

兴寿镇作为昌平区东北部重要的生态和水源保护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兴寿镇发展定位的重要内容。在建设中坚持生态优先发展，加大山区绿化、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发展旅游和生态农业，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屏障为核心。规划期间，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集中发展；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空间布局，维系河流及滨水地带的自然形态，预留乡

土动植物生长、迁徙和培育的用地空间。

## 2. 集中布局农用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兴寿镇以着力打造特色现代农业小镇“京郊草莓第一镇”为目标，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在充分协调和安排好农用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与基础设施用地及城镇工矿用地空间布局的前提下，根据耕地质量等级高低，结合规划期内的用地需求状况及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耕种条件好的、集中连片的、质量等级高的基本农田保留、调入，将一些质量等别低，零星破碎，坡度较大的基本农田调出，保证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3. 集约高效整合农村居民点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将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居民点的整合力度，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减少散、乱、空现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城镇建设用地坚持高效集约、集中紧凑的发展和布局方针，新增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和未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向建制镇和中心村集中。科学制定迁村并点、集中居住的激励政策，编制农村居民点近、远期发展规划，加大零星农村居民点的撤并力度，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聚，适时优化空间布局，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布置，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 4. 统筹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加大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力度

在充分挖掘现有基础设施潜力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基础设施

用地，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予以重点保障。规划期间，兴寿镇交通设施将进一步完善，推进新建昌崔路、京丰路 and 山前暖带路等工程，改建昌金路、二千路和秦北路等工程，提高全镇公路网等级和通行能力，促进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和完善。同时为搭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平台，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在规划期间，兴寿镇还将新建多个能源、环保项目，包括兴寿再生水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厂、百合水厂等。

##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为指导兴寿镇的土地合理利用，科学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本镇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分区。

###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以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蔬菜生产基地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交通沿线周边的耕地划入本区。本镇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442.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41%，主要分布在西营村、东营村、下苑村等。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制规则为：

1. 本区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划入区内的一般耕地视同基本农田进行管理；

2. 区内土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或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3.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区内的非基本农田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以增加有效耕种面积；

4. 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批，并经法定程序调整本规划。

##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现有成片种植园用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和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本镇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 1607.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9%，主要分布在香屯村、沙坨村、西新城村、东新城村等。

一般农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

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4. 鼓励在本区内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观光采摘等休闲农业，合理控制农业配套附属设施的规模和用途。

###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城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新增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发展用地。本镇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818.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4%，主要分布于兴寿村、下苑村和肖村。

城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隶属于城镇的开发区用地；具体用地须符合新城规划、镇域规划和各园区控制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2. 要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尽可能利用闲置地和废弃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程序 and 标准安排建设项目，涉及

农用地转用的，必须按规定审批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在批准转变用途之前，应按原用途使用，废弃撂荒的耕地应及时恢复种植；

4. 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绿地，建设过程中挖损、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应及时复垦，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区内的土地利用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昌平区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展“低碳”产业；

6. 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中心村、集镇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规划期间需要重点发展的村庄、集镇的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以及规划期间保留现状、不再扩大规模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本镇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39.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6%，主要分布在百合村、秦城村、沙坨村等。

村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
2. 区内土地可参照村庄、集镇规划的相关要求使用，注重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独立于城镇村用地之外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已列入规划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本镇共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121.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79%，主要分布于桃峪口村。

独立工矿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休闲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

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本镇共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3225.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03%，主要分布于百合村、木厂村等。

风景旅游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滨海防患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以及其他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等。本镇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59.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9%，分布于重要水源保护区，河湖及绿化带等，主要分布在桃林村。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八、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林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林地，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等。本镇共划定林业用地区面积7068.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6.10%，主要分布在上庄村、下庄村、连山石村等。

林业用地区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3. 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

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格控制建设占用生态林地，确需占用的须按规定申报审批。

## 九、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指独立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之外的其他建设需要划定的用地区域。本镇共划定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08.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1%，主要分布于秦城村、桃林村等。

其他建设用地管制规则为：

1. 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军事、监教场所、墓葬地、旅游等不适合在城镇村内部布局的各类建设等；
2. 区内建设应符合相关行业的各项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土地应合理利用，从事非农建设用地的必须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加强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和论证，如确需占用耕地，应尽量选取耕作条件相对较差、生产力较低的耕地；实行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与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挂钩制度，通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补充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坚持完成昌平区下达的 1621.48 公顷耕地和 1442.6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关，保证耕地数量，提高基本农田质量。规划期间，将东营村、麦庄村、秦城村、上西市村、桃林村、香屯村等村庄的优质耕地调为基本农田，共计 150.12 公顷；将东营村、东庄村、沙坨村、西新城村、西营村、香屯村、辛庄村和兴寿村的部分基本农田调出，共计 501.36 公顷。至规划期末，镇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南部地区。

通过基本农田的调整，全镇完成上位规划下达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耕地所占比例有增加，镇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提高，实现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

##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 1. 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及布局充分考虑兴寿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自然环境禀赋条件，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要求，体现构建和谐兴寿的目标要求。至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在镇域北部。在加快经济发展的背景下，适当做大城镇规模，积极主动与新城对接；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以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为纽带，以农民自愿为原则，引导农民向中心村和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集中。通过村镇土地整理，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

### 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4个管制分区。针对所划定的管制分区确定管制规则。

#### （1）允许建设区

按照有利于兴寿镇发展、保护资源和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基础上，根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允许建设区为兴寿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

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该区域面积为 1008.08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发展。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2）有条件建设区

为适应兴寿镇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因地制宜划定规划期内城、镇、村、工矿建设用地可选择布局的范围边界，即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有条件建设区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考虑到兴寿镇发展趋势和方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71.16 公顷。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在所有约束性指标没有突破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农村居民点迁并）的新建用地区。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

### （3）禁止建设区

为保护兴寿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规划期内需要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即城乡建设用地禁止边界。

禁止建设区是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

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严格控制各类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兴寿镇划定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59.76 公顷，主要分布在兴寿镇北部。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 （4）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4094.87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依据兴寿镇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区域特性，规划期内要加强主要水系的生态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林地（包括园地）、绿地和草地作为生态用地，必须严格保护。在进行经济开发和非农业建设时尽量避开重要的生态用地，加强生态用地的建设，切实提高生态用地的内在质量和防护效果。其他土地开发必须适度，必须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减少生态用地为前提。加快生态廊道网络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在镇域内加强生态绿化，布置带状生态绿地。至规划期末，生态用地主要集中布局于沙沟河周边村庄。

####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在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或走向的基础上，结合镇域内村镇居民点及产业分布、农业生产方式，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布局于怀昌路、昌古路、京通铁路等铁路、公路的用地区域，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布局于桃峪口水库、汐沟河和京密引水渠等区域。

##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兴寿镇镇域范围内设置了2个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东新城村和西新城村；设置了1个土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香屯村。

###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依据兴寿镇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资源潜力、资金投入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的整理、复垦和开发，增加农用地特别是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增强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至规划期末，兴寿镇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共计补充耕地372.80公顷。

#### 1. 农用地整理

通过农用地整理，将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缓解耕地面积减少趋势，改善兴寿镇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生产增产增效。至规划期末，兴寿镇通过各种类型的农用地整理共计补充耕地190.02公顷。

#### 2. 土地复垦

规划期内，对于现状建设用地中闲置、废弃、低效利用的用

地加大复垦力度，通过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1.72 公顷。

### 3. 土地开发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自然保留地进行开发利用，通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41.06 公顷。

##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 1. 整理类型

兴寿镇的村庄整治涉及城镇化、迁移合并、村内改造几种类型，以迁移合并型为主。结合兴寿镇发展趋势，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农民意愿，规划至 2020 年，兴寿镇农村居民点减少 466.46 公顷。

### 2. 整理用地安排

城镇化主要针对香屯村、沙陀村等村庄，村内改造主要针对百合村、东庄村、海字村、秦城村、沙坨村、上西市村、桃林村、西湖村等村庄，迁移合并型主要针对东营村、湖门村、花果山村、连山石村、麦庄村、木厂村、上苑村、西营村等村庄。（具体整理方案详见附表 7）

### 3. 整理保障措施

村庄搬迁安置用地须在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突破本区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安置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在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迁并方案，在规划实

施过程中，安置用地的使用以已批准的迁并安置方案为用地依据，不符合安置用地使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

由政府组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逐步进行异地迁移，一般采取就近原则，将村庄搬迁到经济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农村居民点，或选择适宜的地区建设新村。同时，制定相应的宅基地安置、权属调整、农用地分配等政策，解决整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于进行城镇化的村庄要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市场资源形成城镇型新社区；对于迁移合并型村庄，要加大小学、医务室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环境质量，实行逐步整理。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制定和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与引导作用，从机制上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评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村镇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的动态监测，形成全覆盖的全镇土地资源监管体系。

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研究。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

###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规划，严格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计划指标，加强计划执行

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严格以实际用地考核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监管力度，推广监察员制度。对于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批地、用地的，依法查处，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 三、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和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对灾毁耕地要及时修复，确实修复不成的要及时补充。

规划期内通过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理、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途径加大耕地的补充力度，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执行对项目建设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制度，确保不因建设占用造成耕地质量下降。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

### 四、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发挥地价杠杆调控作用，规范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地价管理，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闲置费，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的经济调节力度，引导建设用地整合，提高用地效益。鼓励工业企

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 五、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从资金供给上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尤其加大对耕地补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力度。

附表1 兴寿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9年		2020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5333.87	100.00%	15333.87	100.00%	0.00		
农 用 地	耕地	1673.60	10.91%	1621.48	10.57%	-52.12		
	园地	2062.35	13.45%	1874.79	12.23%	-187.56		
	林地	9091.30	59.29%	9675.36	63.10%	584.06		
	其他农用地	546.34	3.56%	385.42	2.51%	-160.92		
	农用地合计	13373.59	87.22%	13557.05	88.41%	183.46		
建 设 用 地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镇用地	355.07	2.32%	647.24	4.22%	292.17	
		农村居民点用地	705.64	4.60%	239.18	1.56%	-466.46	
		采矿用地	189.99	1.24%	0.00	0.00%	-189.9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4.58	0.10%	121.65	0.79%	107.07	
		小计	1265.28	8.25%	1008.07	6.57%	-257.21	
	交 通 水 利 用 地	交 通 用 地	铁路用地	89.51	0.58%	89.68	0.58%	0.17
			公路用地	149.01	0.97%	270.03	1.76%	121.02
			管道运输用地	0.08	0.00%	0.00	0.00%	-0.08
			小计	238.60	1.56%	359.71	2.35%	121.11
		水 利 用 地	水库水面	127.16	0.83%	121.29	0.79%	-5.87
			水工建筑用地	0.27	0.00%	0.00	0.00%	-0.27
			小计	127.43	0.83%	121.29	0.79%	-6.14
	合计	366.03	2.39%	481.00	3.14%	114.97		
	其 他 建 设 用 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63	0.00%	0.63	0.00%	0.00	
		特殊用地	72.50	0.47%	108.05	0.70%	35.55	
		小计	73.13	0.48%	108.68	0.71%	35.55	
	建设用地合计		1704.44	11.12%	1597.75	10.42%	-106.69	
其 他 土 地	水域	132.03	0.86%	179.07	1.17%	47.04		
	自然保留地	123.81	0.81%	0.00	0.00%	-123.81		
	其他土地合计	255.84	1.67%	179.07	1.17%	-76.77		

附表2 兴寿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目 规划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净增 (+)减 (-)	规划期 末耕地 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期	1673.60	372.80	190.02	141.72	41.06	424.92	273.62	151.30	-52.12	1621.48	1442.62
年均增减	—	33.88	17.27	12.88	3.73	38.62	24.87	13.75	-4.74	—	—

附表3 兴寿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 目	规划期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412.84	397.21	237.89
1、城镇	363.82	352.89	228.38
2、农村居民点	29.20	28.36	6.86
3、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9.82	15.96	2.65
二、交通用地	114.69	109.99	35.73
三、水利设施	0.20	0.20	0.00
四、其他建设用地	20.59	20.59	0.00
总计	548.32	527.99	273.62
年均占地	<b>49.85</b>	<b>48.00</b>	<b>24.87</b>

附表4 兴寿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单位：公顷

类型	调整至地类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1. 农用地整理	190.02	13.41	249.76	11.15	464.34
2. 土地复垦	141.72	114.22	395.12	3.54	654.60
3. 土地开发	41.06	5.18	61.86	0.20	108.30
合 计	<b>372.80</b>	<b>132.81</b>	<b>706.74</b>	<b>14.89</b>	<b>1227.24</b>

附表5 兴寿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庄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产业	兴寿再生水厂	新建	近期	2				
	兴寿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近期	2				
	兴寿地表水厂	新建	近期	5.13				
	百合水厂	新建	近期	0.35				
交通	昌金路改建工程	改建	近期	16.45				
	二干路改建	改建	近期	2.92				
	秦北路改建工程	改建	近期	5.29				
	昌崔路东延	新建	近期	0.01				
	昌崔路东延	新建	近期	0.00				
	京丰公路	新建	近期	80.83				
	怀长路	新建	近期	—				
	桃下路	新建	近期	—				
	山前暖带路	新建	近期	0.46				

附表6 兴寿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建设用地区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百合村	10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4	0.08	0.00	0.00	1046.54	6.83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6.86	0.04
半壁店村	823.92	54.02	0.35	32.05	0.21	50.16	0.33	0.00	0.00	0.20	0.00	59.78	0.39	0.00	0.00	618.51	4.03	0.00	0.00	9.20	0.06
暴峪泉村	132.48	25.76	0.17	17.68	0.12	1.70	0.01	0.00	0.00	0.00	0.00	68.20	0.44	0.00	0.00	10.42	0.07	0.00	0.00	8.72	0.06
东新城村	234.30	14.13	0.09	99.07	0.65	73.93	0.48	0.00	0.00	19.72	0.13	4.92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3	0.15
东营村	253.31	150.07	0.98	75.32	0.49	5.65	0.04	3.5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5	0.12
东庄村	171.61	110.43	0.72	31.81	0.21	0.00	0.00	18.50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10.47	0.07
海字村	593.28	0.00	0.00	13.19	0.09	0.00	0.00	13.49	0.09	1.08	0.01	211.87	1.38	0.00	0.00	347.18	2.26	0.00	0.00	6.47	0.04
湖门村	336.67	0.00	0.00	10.34	0.07	0.00	0.00	1.46	0.01	0.00	0.00	18.02	0.12	0.00	0.00	301.87	1.97	0.00	0.00	4.98	0.03
花果山村	252.80	0.00	0.00	5.49	0.04	0.00	0.00	3.2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61	1.58	0.00	0.00	1.50	0.01
连山石村	1381.02	0.00	0.00	16.33	0.11	2.03	0.01	2.5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7.76	8.79	0.00	0.00	12.38	0.08
麦庄村	139.93	45.73	0.30	60.85	0.40	0.00	0.00	16.77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16.38	0.11
木厂村	889.10	0.00	0.00	0.00	0.00	1.34	0.01	2.19	0.01	0.00	0.00	884.44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0.01
秦城村	1096.86	227.84	1.49	165.97	1.08	1.77	0.01	48.24	0.31	22.91	0.15	0.00	0.00	0.00	0.00	479.34	3.13	88.86	0.58	61.93	0.40
秦家屯村	116.83	49.34	0.32	28.50	0.19	13.96	0.09	0.00	0.00	7.69	0.05	8.6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8	0.06
沙坨村	215.48	68.98	0.45	98.28	0.64	11.12	0.07	17.78	0.12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0.00	18.73	0.12
上西市村	574.44	94.17	0.61	42.53	0.28	0.23	0.00	11.08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7.85	2.73	0.42	0.00	8.16	0.05
上苑村	36.93	0.00	0.00	17.62	0.11	9.72	0.06	0.40	0.00	2.63	0.02	0.89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	0.04
上庄村	1248.96	0.00	0.00	29.48	0.19	14.4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49	7.82	0.05	0.00	5.54	0.04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建设用地区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桃林村	946.54	87.25	0.57	155.14	1.01	9.91	0.06	37.63	0.25	6.21	0.04	22.56	0.15	52.09	0.34	530.72	3.46	14.09	0.09	30.94	0.20
桃峪口村	666.69	0.00	0.00	52.34	0.34	14.68	0.10	0.00	0.00	39.54	0.26	229.44	1.50	0.00	0.00	200.36	1.31	1.52	0.01	128.81	0.84
西湖村	198.34	0.00	0.00	5.45	0.04	0.00	0.00	3.63	0.02	0.00	0.00	29.05	0.19	0.00	0.00	158.70	1.03	0.63	0.00	0.88	0.01
西新城村	182.63	31.74	0.21	100.35	0.65	25.05	0.16	0.00	0.00	0.00	0.00	9.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16.35	0.11
西营村	357.07	217.01	1.42	84.24	0.55	0.00	0.00	27.85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27.37	0.18
下苑村	184.57	27.65	0.18	40.39	0.26	93.43	0.61	7.39	0.05	4.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2	0.00	10.99	0.07
下庄村	1892.11	0.00	0.00	25.59	0.17	43.35	0.28	0.00	0.00	6.78	0.04	545.71	3.56	0.00	0.00	1214.15	7.92	0.73	0.00	55.80	0.36
香屯村	466.16	49.32	0.32	153.38	1.00	112.81	0.74	11.69	0.08	2.58	0.02	86.23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5	0.33
肖村	202.98	28.37	0.19	25.45	0.17	134.65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1	0.09
辛庄村	227.13	63.76	0.42	124.25	0.81	15.63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9	0.15
兴寿村	446.41	97.06	0.63	96.82	0.63	182.87	1.19	0.00	0.00	8.01	0.05	0.00	0.00	7.67	0.05	0.00	0.00	0.00	0.00	53.98	0.35
<b>总计</b>	<b>15333.85</b>	<b>1442.62</b>	<b>9.41</b>	<b>1607.91</b>	<b>10.49</b>	<b>818.39</b>	<b>5.34</b>	<b>239.18</b>	<b>1.56</b>	<b>121.63</b>	<b>0.79</b>	<b>3225.37</b>	<b>21.03</b>	<b>59.76</b>	<b>0.39</b>	<b>7068.96</b>	<b>46.10</b>	<b>108.67</b>	<b>0.71</b>	<b>641.35</b>	<b>4.18</b>

附表7 兴寿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单位：人、公顷

类型	村名	安置去向	安置人口	安置用地安排
城镇化	香屯村	肖村	2338	11.72
	沙陀村	本村安置	1465	6.22
迁移合并	东营村	西营村	704	3.42
	湖门村	西湖村	292	1.44
	花果山村	海字村	640	3.41
	连山石村	秦城村	504	2.66
	麦庄村	下苑村	1747	7.39
	木厂村	百合村	438	2.15
	上苑村	下苑村	80	0.40
	西营村	沙陀村	4105	17.43
现状保留	百合村	本村安置	—	—
	东庄村			
	海字村			
	秦城村			
	沙坨村			
	上西市村			
	桃林村			
西湖村				

注：兴寿镇其他村为原址城镇化

附表8 兴寿镇基本农田调整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基期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	面积	%
半壁店村	58.58	54.02	0.21	0.02%	4.77	0.08%
暴峪泉村	27.68	25.75	0.31	0.02%	2.24	0.04%
东新城村	0.03	14.13	14.13	1.13%	0.03	0.00%
东营村	162.11	150.08	7.32	0.59%	19.35	0.32%
东庄村	120.34	110.43	5.11	0.41%	15.02	0.25%
麦庄村	46.19	45.73	10.67	0.85%	11.13	0.18%
秦城村	262.83	227.84	7.30	0.58%	42.29	0.69%
秦家屯村	53.31	49.34	0.47	0.04%	4.44	0.07%
沙坨村	107.66	68.98	1.08	0.09%	39.76	0.65%
上西市村	89.31	94.17	10.40	0.83%	5.54	0.09%
桃林村	70.88	87.25	21.69	1.74%	5.32	0.09%
西新城村	49.59	31.74	0.06	0.00%	17.91	0.29%
西营村	230.00	217.01	25.73	2.06%	38.72	0.63%
下苑村	29.55	27.65	0.21	0.02%	2.11	0.03%
香屯村	193.75	49.32	37.97	3.04%	182.40	2.99%
肖村	34.62	28.37	2.73	0.22%	8.98	0.15%
辛庄村	124.53	63.75	2.29	0.18%	63.07	1.03%
兴寿村	132.91	97.07	2.44	0.20%	38.28	0.63%
<b>总计</b>	<b>1793.87</b>	<b>1442.63</b>	<b>150.12</b>	<b>12.02%</b>	<b>501.36</b>	<b>8.22%</b>